

美好美利

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安達人壽美好美利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4.10.31安達精字第11400001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12.17
金管保壽字第11404321761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警語與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3.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安達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6.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本商品之附加費用率最低18.3%、最高18.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www.chubb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洽詢索取，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下載查詢。
11. 本商品文件「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12.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13. 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年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其他外幣將會因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產生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匯率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14.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外，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收款人負擔收款銀行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15.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16.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17. 本商品及簡介係由安達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統一證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安達人壽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18. 依主管機關規定，分紅人壽保險商品如有連續二年未能達到最可能紅利金額之累計值時，人身保險業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
19.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安達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安達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20.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21.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商品特色（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繳費六年
保障終身**
(註)



**雙重紅利
保障加值**



**美元收付
配置多元**

註：終身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範例說明

以40歲男性投保「安達人壽美好美利美元分紅終身壽險」為例，保險金額100萬美元，繳費年期6年，原始年繳保費87,800美元，首期及續期保險費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高保費折扣1.7%後再享1%保費轉帳折扣，共計享有約2.7%保費折扣，實際年繳保費為85,444.33美元。

▼保障及最可能紅利金額(保額)

(幣別/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每期折扣後所繳保險費	累計折扣後所繳保險費	保證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項目】 假設分紅-最可能紅利金額(保額)(中分紅)						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含假設紅利)	解約可領取之總金額 (含假設紅利)
				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解約金	分紅保額				解約可領取之金額			
						增額分紅保額	累計增額分紅保額	累計增額分紅保額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終極保額紅利	累計增額分紅保額保單價值準備金	終極現金紅利		
(A)	(B)	(C)	(D)	(E)	(F)	(G)	(H)	(A)+(E)+(F)	(B)+(G)+(H)				
1	40	85,444.33	85,444.33	87,800.00	35,490.00	-	-	-	-	-	-	87,800.00	35,490.00
2	41	85,444.33	170,888.66	203,264.00	95,280.00	-	-	-	-	-	-	203,264.00	95,280.00
3	42	85,444.33	256,332.99	400,000.00	156,212.00	-	-	-	-	-	-	400,000.00	156,212.00
4	43	85,444.33	341,777.32	600,000.00	232,869.00	-	-	-	-	-	-	600,000.00	232,869.00
5	44	85,444.33	427,221.65	800,000.00	337,902.00	-	-	-	-	-	-	800,000.00	337,902.00
6	45	85,444.33	512,665.98	1,000,000.00	461,304.00	1,865.00	1,865.00	1,865.00	2,043,371.00	860.33	59,549.00	3,045,236.00	521,713.33
7	46	-	512,665.98	1,000,000.00	470,273.00	2,377.00	4,242.00	4,242.00	2,051,248.00	1,994.90	59,641.00	3,055,490.00	531,908.90
8	47		512,665.98	1,000,000.00	479,360.00	2,860.00	7,102.00	7,102.00	2,058,642.00	3,404.41	59,710.00	3,065,744.00	542,474.41
9	48		512,665.98	1,000,000.00	488,566.00	2,831.00	9,933.00	9,933.00	2,071,191.00	4,852.93	59,801.00	3,081,124.00	553,219.93
10	49		512,665.98	1,000,000.00	497,891.00	2,837.00	12,770.00	12,770.00	2,083,734.00	6,358.07	59,863.00	3,096,504.00	564,112.07
20	59		512,665.98	1,000,000.00	597,495.00	2,925.00	41,617.00	41,617.00	2,193,308.00	24,865.95	60,111.00	3,234,925.00	682,471.95
30	69		512,665.98	1,000,000.00	704,132.00	3,026.00	71,385.00	71,385.00	2,255,823.00	50,264.46	60,731.00	3,327,208.00	815,127.46
40	79		512,665.98	1,000,000.00	803,153.00	3,210.00	102,693.00	102,693.00	2,321,926.00	82,478.19	61,556.00	3,424,619.00	947,187.19
50	89		512,665.98	1,000,000.00	884,556.00	3,408.00	135,861.00	135,861.00	2,406,676.00	120,176.66	62,382.00	3,542,537.00	1,067,114.66
60	99		512,665.98	1,000,000.00	941,419.00	3,542.00	170,696.00	170,696.00	2,576,914.00	160,696.46	63,207.00	3,747,610.00	1,165,322.46
70	109		512,665.98	1,000,000.00	1,000,000.00	3,531.00	206,337.00	206,337.00	2,797,613.00	206,337.00	2,679,331.00	4,003,950.00	3,885,668.00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1,206,337.00美元及「終極現金紅利」2,797,613.00美元，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障及較低紅利金額(保額)

(幣別/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每期折扣後所繳保險費	累計折扣後所繳保險費	保證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項目】 假設分紅-較低紅利金額(保額)(低分紅)						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含假設紅利)	解約可領取之總金額 (含假設紅利)
				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解約金	分紅保額				解約可領取之金額			
						增額分紅保額	累計增額分紅保額	累計增額分紅保額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終極保額紅利	累計增額分紅保額保單價值準備金	終極現金紅利		
				(A)	(B)	(C)	(D)	(E)	(F)	(G)	(H)	(A)+(E)+(F)	(B)+(G)+(H)
1	40	85,444.33	85,444.33	87,800.00	35,490.00	-	-	-	-	-	-	87,800.00	35,490.00
2	41	85,444.33	170,888.66	203,264.00	95,280.00	-	-	-	-	-	-	203,264.00	95,280.00
3	42	85,444.33	256,332.99	400,000.00	156,212.00	-	-	-	-	-	-	400,000.00	156,212.00
4	43	85,444.33	341,777.32	600,000.00	232,869.00	-	-	-	-	-	-	600,000.00	232,869.00
5	44	85,444.33	427,221.65	800,000.00	337,902.00	-	-	-	-	-	-	800,000.00	337,902.00
6	45	85,444.33	512,665.98	1,000,000.00	461,304.00	261.00	261.00	261.00	286,072.00	120.40	8,337.00	1,286,333.00	469,761.40
7	46	-	512,665.98	1,000,000.00	470,273.00	333.00	594.00	594.00	287,175.00	279.34	8,350.00	1,287,769.00	478,902.34
8	47		512,665.98	1,000,000.00	479,360.00	400.00	994.00	994.00	288,210.00	476.48	8,359.00	1,289,204.00	488,195.48
9	48		512,665.98	1,000,000.00	488,566.00	396.00	1,390.00	1,390.00	289,967.00	679.11	8,372.00	1,291,357.00	497,617.11
10	49		512,665.98	1,000,000.00	497,891.00	397.00	1,787.00	1,787.00	291,723.00	889.73	8,381.00	1,293,510.00	507,161.73
20	59		512,665.98	1,000,000.00	597,495.00	410.00	5,826.00	5,826.00	307,063.00	3,481.01	8,416.00	1,312,889.00	609,392.01
30	69		512,665.98	1,000,000.00	704,132.00	424.00	9,994.00	9,994.00	315,815.00	7,037.10	8,502.00	1,325,809.00	719,671.10
40	79		512,665.98	1,000,000.00	803,153.00	449.00	14,377.00	14,377.00	325,070.00	11,546.93	8,618.00	1,339,447.00	823,317.93
50	89		512,665.98	1,000,000.00	884,556.00	477.00	19,021.00	19,021.00	336,935.00	16,825.14	8,733.00	1,355,956.00	910,114.14
60	99		512,665.98	1,000,000.00	941,419.00	496.00	23,897.00	23,897.00	360,768.00	22,497.09	8,849.00	1,384,665.00	972,765.09
70	109		512,665.98	1,000,000.00	1,000,000.00	494.00	28,887.00	28,887.00	391,666.00	28,887.00	375,106.00	1,420,553.00	1,403,993.00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1,028,887.00美元及「終極現金紅利」391,666.00美元，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障及可能紅利金額(保額)為零

(幣別/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每期折扣後所繳保險費	累計折扣後所繳保險費	保證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項目】 假設分紅-可能紅利金額(保額)為零						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含假設紅利)	解約可領取之總金額 (含假設紅利)
				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解約金	分紅保額				解約可領取之金額			
						增額分紅保額	累計增額分紅保額	累計增額分紅保額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終極保額紅利	累計增額分紅保額保單價值準備金	終極現金紅利		
				(A)	(B)	(C)	(D)	(E)	(F)	(G)	(H)	(A)+(E)+(F)	(B)+(G)+(H)
1	40	85,444.33	85,444.33	87,800.00	35,490.00	-	-	-	-	-	-	87,800.00	35,490.00
2	41	85,444.33	170,888.66	203,264.00	95,280.00	-	-	-	-	-	-	203,264.00	95,280.00
3	42	85,444.33	256,332.99	400,000.00	156,212.00	-	-	-	-	-	-	400,000.00	156,212.00
4	43	85,444.33	341,777.32	600,000.00	232,869.00	-	-	-	-	-	-	600,000.00	232,869.00
5	44	85,444.33	427,221.65	800,000.00	337,902.00	-	-	-	-	-	-	800,000.00	337,902.00
6	45	85,444.33	512,665.98	1,000,000.00	461,304.00	-	-	-	-	-	-	1,000,000.00	461,304.00
7	46	-	512,665.98	1,000,000.00	470,273.00	-	-	-	-	-	-	1,000,000.00	470,273.00
8	47		512,665.98	1,000,000.00	479,360.00	-	-	-	-	-	-	1,000,000.00	479,360.00
9	48		512,665.98	1,000,000.00	488,566.00	-	-	-	-	-	-	1,000,000.00	488,566.00
10	49		512,665.98	1,000,000.00	497,891.00	-	-	-	-	-	-	1,000,000.00	497,891.00
20	59		512,665.98	1,000,000.00	597,495.00	-	-	-	-	-	-	1,000,000.00	597,495.00
30	69		512,665.98	1,000,000.00	704,132.00	-	-	-	-	-	-	1,000,000.00	704,132.00
40	79		512,665.98	1,000,000.00	803,153.00	-	-	-	-	-	-	1,000,000.00	803,153.00
50	89		512,665.98	1,000,000.00	884,556.00	-	-	-	-	-	-	1,000,000.00	884,556.00
60	99		512,665.98	1,000,000.00	941,419.00	-	-	-	-	-	-	1,000,000.00	941,419.00
70	109		512,665.98	1,000,000.00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1,000,000.00美元及「終極現金紅利」0.00美元，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安達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 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逐年遞減之特性，當保險單紅利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及終極紅利】保障下降而不如預期之情形。
 - 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不同投資報酬率(最可能紅利金額(保額)：5.6%、較低紅利金額(保額)：2.75%、可能紅利金額(保額)為零)，且假設保險期間此投資報酬率均維持不變。每年實際紅利分配的決定係依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進行評估，最後經董事會核定可分配紅利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商品目前為百分之八十五))。因此上表數值不代表保單之實際紅利，亦不能作為未來分紅之保證或推論，實際紅利金額可能較高或較低，以安達人壽當時公告之內容為準。投資報酬率係反映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僅係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且安達人壽並未保證投資報酬率之最低數值。投資報酬率與紅利計算之關係，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之保險單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 保單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可能會變動為較高或較低之數字，且在最極端的情況下，紅利可能為零。
 - 第5保單週年日分配「增額分紅保額」於第6保單年度首日分配，並呈現於第6保單年度欄位；之後各年度同此方式呈現。
 - 上表身故/完全失能保障(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可能領取的總現金金額皆以不含次一保單年度初之生存保險金列示。
 - 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起領年齡」的「生存保險金」及「生存紅利」於各保單週年日分配，呈現於前1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及「生存紅利」欄位。
 - 依主管機關規定，分紅人壽保險商品如有連續二年未能達到最可能紅利金額(保額)之累積值時，安達人壽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
- 上表所列數值係以範例條件為例計算之結果，若欲了解其他投保條件下之分紅假設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給付項目（詳細內容可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安達人壽依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加總之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 (三)身故或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

二、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當時之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當時之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 (三)身故或完全失能當時之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終極紅利」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兩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安達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安達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者，改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上述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30歲(含)以下者：210%。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31歲(含)以上，40歲(含)以下者：180%。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含)以上，50歲(含)以下者：160%。
-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51歲(含)以上，60歲(含)以下者：130%。
-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61歲(含)以上，70歲(含)以下者：120%。
-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含)以上，90歲(含)以下者：105%。
-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91歲(含)以上者：100%。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安達人壽分別以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各自計算所得金額後，依其加總之值給付「祝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

- 一、保險年齡屆滿109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險年齡屆滿109歲之年繳保險費總和。

「祝壽保險金」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終極紅利」合併給付。

安達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因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生命末期」，且本契約未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向安達人壽申請一次「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安達人壽將在身故保險金範圍內，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將該部分之身故保險金計算6個月貼現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非保證給付項目）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安達人壽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根據該會計年度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計算該保單年度之保險單紅利，若該保單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週年紅利」、「終極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一、週年紅利：

(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即第六保單年度首日)起，安達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以增額分紅保額分配方式給付週年紅利。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週年紅利，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改以現金方式一併給付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二) 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1. 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安達人壽給付累計增額分紅保額。
2. 要保人於保單年度中申請復效時，安達人壽將依當年度經過期間比例給付當年度已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
3. 本契約於保單年度中停止效力或終止時，安達人壽將不予分配該保單年度之增額分紅保額。若要保人於保單年度中申請減少保險金額，本公司將以減額後之保險金額計算當年度增額分紅保額。
4. 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後，安達人壽將以減額繳清保險後之保險金額計算當年度增額分紅保額。

二、終極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即第六保單年度首日)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安達人壽給付終極保額紅利予受益人。
- (二)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安達人壽給付終極現金紅利予要保人。
- (三)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給付終極現金紅利予受益人。



保險單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安達人壽根據該會計年度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結算之金額，由安達人壽簽證精算人員於預定紅利宣告日前，評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後，建議本商品相對於最可能紅利金額(保額)之紅利實現率，並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由董事會核定宣告。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金額，皆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皆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商品目前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一、週年紅利計算公式：

當年度之週年紅利係以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調整為可分配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於保單週年日發放。

(一)利差紅利：

以「安達人壽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為2.25%）之差」乘以「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二)死差紅利：

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安達人壽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二、終極紅利計算公式：

終極紅利的分配評估主要係以資產額份為衡量基礎，依長期紅利穩定發放之原則，決定可分配金額後並依據保單對該資產額份之貢獻度進行合理分配，並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解約時發放。

資產額份算式如下：

期末資產額份=期初資產額份+(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各項保險給付-各項費用支出-紅利給付)



相關保單權益（詳細內容可參閱保單條款）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與安達人壽約定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分期給付者，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安達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之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 指定保險金之比例：1%~100% (須為整數)
- 給付週期：限年給付
- 每期定額保險金：最低4,000美元(低於4,000美元者，安達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年~20年



更多商品資訊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6年	高保費折扣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
投保年齡	0歲~75歲		1萬(含)以上	0.6%
投保金額	1. 最低投保保額：1萬美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保額：		2萬(含)以上	1.2%
	投保年齡	投保保額	3萬(含)以上	1.7%
	15足歲(不含)以下	60萬美元	繳費方式	-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繳費折扣： (1)首期匯款、續期金融機構轉帳：1%保費折扣 (2)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1%保費折扣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15足歲(含)以上		
		1000萬美元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安達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國外中間行	收款銀行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註1. 下列各項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 (1)因可歸責於安達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2)因可歸責於安達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3)因安達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2.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註3. 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安達人壽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查詢。

※詳細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

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非原幣別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m=1\sim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之平均值。(依此定義，i=1.75%)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加上最可能「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最可能「終極現金紅利」)。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紅利分配以增額分紅保額方式分配紅利，紅利反映於上述解約金，故此數值為0)。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此數值為0)。

依被保險人年齡及性別，提供各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如下：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5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0%	40%	40%	40%	37%	38%
2	53%	53%	53%	53%	52%	52%
3	57%	57%	57%	57%	57%	57%
4	64%	64%	63%	64%	63%	63%
5	73%	73%	73%	73%	72%	73%
10	95%	100%	94%	98%	90%	95%
15	97%	106%	95%	102%	89%	94%
20	100%	112%	96%	106%	87%	93%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東興路8號4樓 / 顧客服務電話：02-2746-3822 / 傳真電話：02-2748-5053

本公司為統一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營運地址同設於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大樓。成立目的在於提供統一綜合證券及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服務，一次滿足您「退休儲蓄」、「醫療保障」、「家庭責任」等人生重大需求之全方位服務。希望透過本公司專業之保險規劃，讓統一綜合證券客戶能輕鬆獲得完整之理財規劃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的財富管理方向前進。

【本公司與安達人壽保險公司並無合夥關係，僅為保險代理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安達人壽保險公司保留本案承保權利】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隸屬於安達保險集團，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精神深耕台灣市場，專精於醫療險、傳統壽險、投資型及房貸壽險等商品，並透過銀行、保經代、電話行銷以及數位平台等通路，將完整的保險方案及優質服務提供給客戶。安達保險集團為全球保險業領導品牌，業務遍及54個國家及地區，母公司安達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CB)，為標準普爾500指數成分股。安達保險集團擁有約45,000名員工。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23-1688、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
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公司地址：110055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OSM202604-001-BKDM

